

#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9〕112号

签发人：马云东

---

##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教学工作量 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已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9年10月12日

# 大连交通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深化教师评聘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落实以本为本、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用来定量计算教师实际完成各类教学工作的总量，由于各类教学工作差异很大，本办法用当量学时，即教时来计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大连交通大学教师系列、实验教师系列，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确定教师是否完成或超额完成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设置教学质量系数为 0.9-1.2，根据教师教学质量、教学督导检查情况、学生评教结果等反馈意见进行设置（学校相关部门另行出台实施办法）。

##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内容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是指完成学校计划内各种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辅修、留学生的教学工作量。继续教育等层次参照执行。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由授课工作量和非授课工作量

两部分组成。

(一)授课工作量。授课工作包括课堂理论课教学和实验课教学，其工作量是指课堂讲授的课时。理论课教学工作量任务包括备课、课堂教学、课外辅导、讨论、批改作业、试卷命题、考试、阅卷评分和试卷分析以及教学日历、教案、教学工作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的编写。

(二)非授课工作量。非授课工作包括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研究生指导(毕业论文指导和课程阶段学业指导)、留学生指导、实习实践和课程设计、大学生素质教育、外教助课和外教教学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和实验室管理工作量。

(一)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课堂教学、预做实验、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试卷命题、考试、阅卷评分和试卷分析以及教学日历、教案、教学工作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的编写。

(二)实验室管理工作量包括实验室人员坐班(含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实验准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及常见故障的排除；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和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运用维护；实验室安全环境建设。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以培养方案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正式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凡未列入

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均不予以认定。

### 第三章 授课工作量教时计算标准

#### 第九条 课程分类。

(一) 基础课是指学校 2018 版培养方案中统一规定的公共基础课(思政系列、外语系列、军体系列、数学与自然科学系列、计算机系列、综合素质系列课程)和学科基础课(力学、机械制图、机械基础、电工电子类课程)。

(二) 专业教育课是指除基础课之外的其他课程。

第十条 课堂教学。教时 = 计划学时×班型系数×课程类型系数。

(一) 计划学时。计划学时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时，有实验的课程，计划学时应按减去实验学时后计算。

(二) 班型系数。见表 1 所示。

表 1 班型系数

课程类别	班型			
	一个班	二个班	三个班	四个班及以上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学科基础课	1.2	1.5	1.8	2.1
专业教育课；思政系列课；外语系列课；计算机类课程	1.2	1.4	1.6	1.8
综合素质系列课；第二课堂	1.1	1.3	1.5	1.7
军体系列课	1.0	1.1	1.2	1.3

注：(1)必修课以自然班算（一个自然班的专业，若分专业方向授课，班数为选课学生数除以该班总学生数）。

(2)专业选修课（若是1个自然班，人数不少于20人；班型系数为：选课人数除以该专业的自然班人数）、公共选修课（按实际参加考核的学生数计）、重修课以30人为1个班，这3类课程选课人数余数为1-29人次时，按标准班型系数+ $X \times Y / 30$ ，X为实际人数-标准班人数差，Y为两档系数差。（特殊情况由教务处认定）

(3)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出题评卷等工作量均包含在内；

(4)体育课、军事课以教学班计算；

(5)思政系列课依据国家对思政课要求的政策变化，予以调整（由教务处、人事处议定）。

（三）课程类型系数。见表2所示。

表2 课程类型系数

课程类型	国内学生							国际学生		
	本科生课	研究生课	公休日 晚间课	开新 课	双语 授课	外语 授课	中外合 作专业	语言 教学	汉语 授课	外语 授课
类型 系数	1.0	1.2	1.2	1.5	1.5	2.0	1.1	1.2	1.5	2.2

注：(1)开新课是指讲授经教务处认定批准新开设的课程（教务处出台认定细则）；

(2)双语授课、外语授课类型须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教务处出台认定细则）；

(3)为已通过工程认证专业的学生讲授必修课、专业选修课，1个自然班（人数不少于20人）另加2教时，2个班及以上另加（班数 $\times$ 1.5）教时，最高6教时；

(4)公休日课指周六、周日上课；

(5)晚间课是指9—11节课。

（四）重修辅导教时=计划学时 $\times$ 1/3，重修插班生，每个学生1.5教时。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留学生教育插班教时。

(一) 插班学生数超过 16 人 (含 16 人) 按一个班计算, 不重复计算课程类型系数 1.1;

(二) 插班学生数不足 15 人, 教时 = 插班学生人数 × 1.8。

**第十二条** 实验课 (包含独立开设实验课、非独立开设实验课)。教时 = 计划学时 × 实验班数 × 组型系数。组型系数见表 3 所示。

表 3 组型系数

实验组型	每人一组	二人一组	三人一组	四人一组	五人及以上一组
组型系数	1.2	1.0	0.7	0.4	0.3

**第十三条** 留学生教育实验课教时。

(一) 汉语授课: 教时 = 标准实验课教时 × 1.2;

(二) 外语授课: 教时 = 标准实验课教时 × 1.5。

#### 第四章 非授课工作量教时计算标准

**第十四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 指导。

(一) 教时 = 学生数 × 周数 × 1.5。

注: (1) 周数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设计 (论文) 总周数;

(2) 毕业设计 (论文) 要求每人一题 (含子题目);

(3) 每位老师每学期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 不多于 10 名学生。

(二) 毕业设计 (论文) 评阅及答辩教时按每名学生 2

教时计算，由各答辩委员会统一分配。

(三) 学历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 2 倍教时计。

#### **第十五条 研究生指导(不含非全日制)。**

(一) 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教时。每指导一名课程阶段硕士研究生，每学期按 10 教时计算；每指导一名论文阶段硕士研究生，每学期按 30 教时计算；

(二) 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教时。每指导一名课程阶段博士研究生，每学期按 15 教时计算；每指导一名论文阶段博士研究生，每学期按 50 教时计算。

(三) 学历留学生指导，以 2 倍教时计。

(四) 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时从第二学期开始按论文阶段计算。其他硕士、博士教时从第三学期开始按论文阶段计算。

(五) 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预答辩教时按每生 6 教时计算，由学院各答辩委员会统一分配。

**第十六条 实习实践和课程设计教时。教时 = 班数 × 周数 × 教时当量。**

(一) 1 个自然班或 30 人为 1 个班，余数为 1-29 人次时，按 (人次/30) 个班数算。

(二) 周数。周数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实践周数计算。

(三) 教时当量。见表 4 所示。

表 4 实习实践教学时当量

实习实践教学类型	工程训练		生产实习		实践训练		
	机械拆装	电子拆装	本市	外市	学年论文	课程设计(实践)	专业实践(训练)
教时当量	6	13	25	35	10	20	20

(四) 学历留学生教育独立开设实习实践和课程设计, 以 2 倍教時計。

### 第十七条 大学生素质教育。

(一) 社团指导。每次计 1 教时, 原则上每周 1 次, 以实际发生计算。

(二) 日常两校区心理咨询和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值班。每次计 2 教时, 原则上每周 2 校区各 1 次, 以实际发生计算。非值班时间的心理咨询: 50 分钟为 1 教时, 做好记录备查。

(三) 大学生综合素质类竞赛教时, 见表 5 所示。

表 5 大学生综合素质类竞赛 (教时/项)

活动(竞赛)级别	省级及以上	市级	校级
教时当量	20	10	5

注:(1)大学生综合素质类竞赛需经学校认定。试卷类竞赛校内辅导参赛人数达到 150 名以上, 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基本工作量 54 教时。数学建模竞赛的校级比赛中指导参赛队数达到 50 个队及以上, 对应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基本工作量 38 教时; 省/国家级比赛中指导参赛队数达到 20 个队及以上, 对应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基本工作量 175 教时; 如参赛队数未达到规定的下线, 对应给予指导教师团队的一次性基本工作量将按比例减少。

(2)同一作品(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 按最高级别教時計。

一名教师参与指导团队或作品最大数量为3队，若超过3队，则多出数量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3)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可获得业绩工作量，由创新创业学院制定具体办法，但总工作量占比不能突破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学分占比，同一作品（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含高水平业绩奖励）的，按最高标准奖励。

## 第十八条 外助教课和外教教学管理。

(一) 外助教课教时 = 计划学时×1。

(二) 外教教学管理工作教时。语言课外教的教学管理：10 教时/人/学期；专业课外教的教学管理：5 教时/人/学期。

##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教时计算标准见表6所示。

表6 专业建设教时计算标准（教时/学年）

项目类别	新办专业	工程教育认证专业	重点建设专业		专业负责人
			国家级	省级	
教时标准	400	200	200	100	100

注：(1)建设项目计算按获批时间开始计算，新办专业建设教时计算两年，其他专业建设教时计算一年。

(2)专业建设由负责人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教时补贴，并由负责人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工作量教时计算标准

### 第二十条 实验室管理工作量

实验室管理工作量教时=额定教学工作量×90%×仪器设备完好率系数×实验开出率系数×实验室安全环境达标系数。

表 7 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开出率系数、实验室安全环境达标系数

实验仪器设备	≥80%	<80%	备注
仪器设备完好率系数	1	0.8	统计 800 元以上的设备数量，特殊原因待维修设备、待报废设备不计入计算数值
实验开出率系数	1	0.7	
实验室安全环境达标系数	达标 1	未达标 0.8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学工作量以全日制本科生工作量为基础，各类别教学工作量占比不超过学校各类别学生人数的当量占比。教学科研单位外聘兼职教师的工作量计入教学单位总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教师承担授课工作量（不含重修课）每周不得超过 20 学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2020 学年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团委协同负责解释。

---

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 12 份）